

证券代码：874685

证券简称：苏州双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5,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4197%，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6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实 际控 制人 或其 一致 行动 人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实 际控 制人 的亲 属，如 是，说 明亲 属 关系*	是否 为公 开发 行前 直接 持有 10% 以上 股份 的股 东 *	是否 为公 开发 行前 未直 接持 有但 可实 际支 配 10% 以上 股份 表决 权的 相关 主体*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任职 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3 日 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 限售前 已处于 限售登 记状态 的股票 数量	本次自愿 限售登 记股票 数量	本次限售 股数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 限售 后该 股东 所持 的无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1	商积童	是	否	是	否	董 事 长、总 经理	53,145,000	44,550,000	8,595,000	13.7410%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次日起，至完成股 票发行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之 日，或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事项终止之日	0
2	杜冬芹	是	是，夫	否	否	-	600,000	400,000	200,000	0.3197%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0

			妻关系								(2025年6月3日) 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3	苏州众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	2,550,000	1,700,000	850,000	1.3589%	自 股 权 登 记 日 (2025年6月3日) 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4	苏州市吴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	3,323,810	0	3,323,810	5.3138%	自本机构取得苏州双祺股票之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0

	司－苏州 市吴中盈 运股权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上市之日后 12 个月 届满之时，或股票 公开发行并在北交 所上市事项终止之 日	
5	苏州石湖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苏州吴 中引智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否	否	否	否	－	481,154	0	481,154	0.7692%	自本机构取得苏州 双 祺 股 票 之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至完成股票 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时， 或股票公开发行并 在北交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0
6	中信建投 投资有限 公司	否	否	否	否	－	2,450,036	0	2,450,036	3.9169%	自本机构取得苏州 双 祺 股 票 之 日 （2025 年 5 月 27	0

												日)起,至完成股票 发行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之日后 12个月届满之时, 或股票公开发行并 在北交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注：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盈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25 年 5 月 21 日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取得公司 100 股，2025 年 5 月 22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 3,127,400 股；2025 年 5 月 27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 196,310 股。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2.4.9 本节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 申报前引入新股东与增资扩股”的要求：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增资或股份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新股东应当承诺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6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与锁定期安排”的要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按照《上市规则》规定，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相关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取

得的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商积童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冬芹、苏州众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杜冬芹与公司控股股东商积童为夫妻关系，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

为确保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商积童及其一致行动人杜冬芹、苏州众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3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苏州市吴中金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盈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石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引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且系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取得股份，自愿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间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时，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3 日。根据上述规定，商积童、杜冬芹、苏州众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限售，自愿限售的时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3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该部分股份自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苏州市吴中盈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吴中引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且系申报前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取得股份，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自愿限售其持有的

公司股份，限售期间为自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时，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53,145,000	84.9640%
	2、个人或基金	4,404,964	7.0423%
	3、其他法人	5,000,036	7.9937%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2,550,000	100.0000%
总股本		62,550,000	100.0000%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商积童为直接持股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间接持股，持股情况不在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之高管股份中体现。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5 日